

招远市商务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 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

一、符合下列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，不予行政处罚

序号	违法行为	适用条件	法定依据
1	家庭服务机构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，未公开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	在限期内改正	《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》（2012年12月通过，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）第九条、第三十二条
2	家庭服务机构未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、未建立家庭服务员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，不妥善处理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投诉	在限期内改正	《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》（2012年12月通过，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）第十条、第三十三条
3	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及时准确提供经营档案信息，未按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	在限期内改正	《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》（2012年12月通过，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）第十一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三十四条
4	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、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	在限期内改正	《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》（2012年12月通过，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）第三十六条
5	经营者未对收购的旧电器电子产品进行登记；经营者未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；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未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档案	在限期内改正	《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》（2013年2月通过，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）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九条
6	经营者违反《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》第九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八条规定的义务	在限期内改正	《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》（2013年2月通过，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）第九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八条、第二十条
7	家庭服务机构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	在限期内改正	《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》（2012年12月通过，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）第十二条、第三十五条
8	经营者收购、销售法定禁止收购、销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	在限期内改正	《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》（2013年2月通过，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）第十条、第十四条、第二十一条



二、下列轻微违法行为，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

序号	违法行为	适用条件	法定依据
1	特许人违反说明和报告义务	1.非主观故意； 2.在限期内改正； 3.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	1.《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》（2007年2月通过，国务院令485号）第十六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六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年3月通过，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

